



惠 僑 英 文 中 學

WAI KIU COLLEGE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17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地址(E-mail): wkc@wkc.edu.hk

電話: 852-2777 6289 傳真: 852-27767727

Tel: 852-2777 6289 Fax: 852-27767727

網址(Website): <http://www.wkc.edu.hk>

Ref. No.: WKCTD22-23/06

(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招 標 書

承 投「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項目及/或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書各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惠僑英文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3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 時 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本校不一定只憑標價作為決定採納任何標書之唯一考慮，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訂定合約及商議條款細則，現附投標內容參考資料，祈為詳閱。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7 6289 與本校署理總務主任陳詠芝小姐聯絡。

惠僑英文中學校長



鄭智賢 M.H.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承辦惠僑英文中學「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表格

附件二：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附件三：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附件四：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 <服務內容及條款>

承辦惠僑英文中學「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 「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惠僑英文中學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Ref. No. : WKCTD 22-23/06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供應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不會導致學校運作出現困難。

下方簽署人謹聲明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將不會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下方簽署人謹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沒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a)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i) 『僱用條例』（第 57 章）及『僱用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用條例』及『僱用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i)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iv)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
為期 九十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
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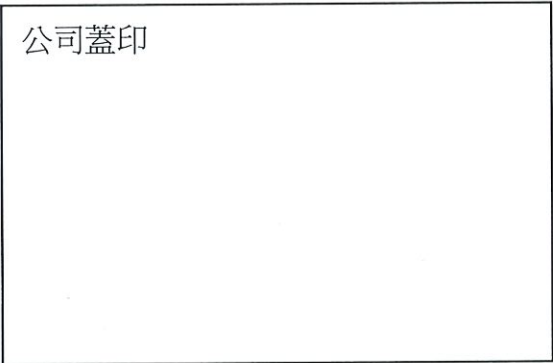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名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公司蓋印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II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要求及申報利益表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香港所有法律：

供應商和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在提供服務前，或在提供服務後，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法律及/或《港區國安法》。如有違反，須即時予以紀律處分或免除職務。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本校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有利益關係(註一)？

有 / 沒有

如有，請說明：_____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二) 有沒有擔任本校任何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_____

註一：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二：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i 你的配偶；

ii 你的父母；

iii 你的配偶父母；

iv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v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辦「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惠僑英文中學
九龍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及規格	(3) 每月承租金額 (HK\$)
1	承辦「<u>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u>」 ● 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約為期 3 年。 ● 細項說明根據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支付租金 (一年須支付 10 個月) 每月租金：

本公司 / 本人 明白如於簽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內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再次進行招標而引致的損失。

承辦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熟食牌照編號：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蓋印

投標書代表簽署：_____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 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中和高中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8.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2.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3.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行政安排」承諾：

1.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2.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穀物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3.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4. 關於退飯／退款安排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 或
 2.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 或
 3. 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
- 〔以上3點只選一項，當中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最為環保，詳情請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http://school.eatsmart.gov.hk>）。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惠僑英文中學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使用指引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先行填寫甲部。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2.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以三月份或五月份的餐單為例。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	
4.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5.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	
6.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	
7.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8.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9.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10.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1.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2.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或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 UK)] ；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 ；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治療學或食品及營養學學位(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 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http://www.hkna.org.hk/tc/popup.asp?id=3>)

「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

<服務內容及條款>

一、承辦期限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學校資料：

1. 教職員約為六十人。
2. 學生人數約為六百人。
3. 飯堂及小食部之面積及設備，有意之承辦商可自行預約到校視察。

三、承辦按金及租金

1.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兩月租金之按金予本校，約滿時如各項費用繳交妥當，得憑收據於一個月內領回按金（但不獲計利息）。如承辦商破壞合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法例及/或《港區國安法》，本校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經營權，而按金則由本校沒收。若因承辦商破壞合約所招致一切損失，本校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2. 承辦商須每月首五日內繳交租金，以劃線支票形式交予本校會計部，全年共分十期（七月份及八月份不用繳交）。
3. 合約期內，小食部差餉、水費、電費、電話費、保險費（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及清理垃圾費用，全由承辦商負責繳付。若承辦商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或罰款，概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四、承辦商的小食部及服務

1.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適用於中、小學）（2017年修訂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2. 售賣小食方面，均需遵循衛生署於2017年制定《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內建議要求，提示及協助校長、老師、家長及小食部／自動售賣機營運商於供應學童食物時，作出健康的選擇，保障學童健康。
3. 承辦商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小食部業務，不得任意在其他地方擺賣。
4.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指定經營小食部業務，不得轉移作其他用途。小食部所需各項裝修，全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及工程，並應先行畫妥圖則，交由本校書面核准，然後由承辦商聘用合格工程承辦商／合格技工，進行相關工程。所交圖則一經批准，承辦商不能擅自修改。合約期滿，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若本校認為必須拆去者，承辦商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及清理費用。
5. 小食部售賣一切食物及飲品，均須符合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條例及在教育局通告許可之下進行，食物及處理食物程式務須確保清潔衛生及盡量顧及環保原則。
6. 上課期間，不可售賣物品給學生。除事先獲得本校書面批准外，承辦商不得在本校上課日（包括考試期間）停業或休息。
7. 必須列明每項售賣品之價目，向校方提供價目表，並於營業時張貼於佈告板上。並需設

置自動飲品售賣機及八達通收費系統。

8. 所有價目，如未得校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9. 所有價目必須合理，不得因物價上漲而減低食物之質量。
10. 所有零食及飲品之價目，不得高於一般超級市場出售之平常價目之百份之十。
11. 所有售賣之飲品及食品必須得到校方批准，並列明包裝規格及食用期限，不准售賣任何不合衛生之零食。
12. 承辦商必須同時售賣最少兩間由校方認可之大公司所出產之飲品。
13. 本校教職員、學生、家長及訪客有權自攜食物到校，承辦商不得禁止，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14. 承辦商應對學生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準。所有學生得在小食部午膳及飲食（自攜或由外間購回均可），承辦商應提供桌椅供學生使用。桌椅擺放範圍及方式須由校長批准。
15. 小食部內桌椅的清潔工作，全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潔兩次。承辦商須放置足夠數量鋪有膠袋之有蓋垃圾桶，供學生放置廢物之用，並由承辦商負責清理。
16. 所有加建、改建或修葺，必須先得校方同意，否則於終止合約時，須照接收時之狀況，交還小食部及飯堂，否則修葺費用將在按金內扣除，餘款隨後退還。

五、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本標書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
5. 報價資料：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

盒供應商的投標。

6. 其他安排：

- i.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 ii.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iii.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六、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三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惠僑英文中學 校長鄭智賢 M.H.收」，並標明「小食部營辦商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惠僑英文中學

七、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wkc.edu.hk>）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五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八、服務監察

1. 本校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承辦商於小食部售賣之物品及盛載食物器皿之衛生情況，如發現食物或用具未能符合校方要求的合理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改善至校方滿意為止。
2. 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將由一個校方家長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提供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承辦商必須遵未及辦妥。
3. 承辦商僱用的小食部員工，須填妥登記表送交校長書面核准始得在校工作；員工數目必須與本校磋商後決定。非核准人員，包括員工家屬，均不得在小食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生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
4. 承辦商員工須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和睦相處。遇有糾紛，承辦商須立刻將事件交由本校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九、合約轉讓

1. 未得校方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本身的責任。
2. 如承辦商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按金不予發還。

十、失責行為、終止合約及賠償

1.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徑而獲取合約、或因涉嫌觸犯任何與食物安全或食物衛生有關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政府的有關部門檢控或警告、取銷或暫停牌照，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或暫停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承辦商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2. 本校或承辦商如欲終止合約，必須先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如因食物衛生出現問題，則本校有權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正常之服務，則按本校所蒙受之損失，由按金內扣除。於此情況下，在終止合約後，承辦商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十一、保險及補償

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確保保單有效。承辦商在合約生效當日或以前必須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的影印副本呈交校方審閱及保存。若校方提出要求，必須向校方出示有關檔案的正本。
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須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校方。

十二、賠償與補償責任

1. 小食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涉，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2. 承辦商在小食部經營業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港區國安法》、衛生、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食物及環境衛生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及/或違反《港區國安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按金亦不予發還。
4.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轉讓或債務。
5. 如遇有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小食部營業額或做成破壞，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十三、規限法律及防止賄賂條例

1.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3.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四、申訴事宜及查詢

1.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向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2.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77 6289 與陳詠芝主任聯絡。